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4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b) *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E/2014/26) 通过]

2014/5. 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中所载发展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承诺，⁵ 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 E/2014/1/Rev. 1, 附件二。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68/6 号决议。



表示关注遍及全球的贫穷、不平等和悬殊差距造成的严重危害，

确认增强人民权能对于实现发展必不可少，

又确认意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以及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的政策与意在促进增强人民权能的政策是相辅相成的，

还确认必须将以人为本的办法放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上，人民应该是各级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关键重点，以便发展的结果公平地造福所有人，

重申增强权能和参与对社会发展很重要，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包括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及其他处境不利和弱势个人和群体有意义的投入和积极参与，并适当考虑到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的必要性，

回顾《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⁷其中各国政府重申决心共同努力，通过由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协会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参与其中的一种参与性办法，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并重申国际社会促进所有残疾人权利的承诺，这一承诺深深扎根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⁸的目标之中，还重申在2015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重申增强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及其他处境不利和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权能，以加强其自身在行使积极参与其在社会的各项事务的权利和责任中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是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也是其主要资源，在这一方面，增强权能需要人民酌情充分参与有关确定我们社会的运行方式及福祉的各项决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工作，

回顾2013年10月8日至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还回顾我们的理解，即投资于儿童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办法，并回顾我们在国际商定目标的框架内打破贫穷循环的誓言，以及采取措施改善所有儿童获得免费、义务和优质教育和保健的机会，以及逐步普及社会保护的必要性，

又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其中各国政府重申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和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权能，包括排除获得机会方面的障碍、增强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促进充分

⁷ 大会第68/3号决议。

⁸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⁹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确认普及社会服务，包括优质教育、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卫、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促进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以及提供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的最低社会保护标准是增强人民权能的重要手段，又确认需要调动政治承诺，让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土著人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充分和平等获得和实现优质教育的机会，

强调国际社会、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社会群体，包括社会伙伴必须加大努力，减少不平等和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现象，

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必不可少，

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社会发展以及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并回顾大会决定，结合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考虑于2015年适当庆祝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的内容，

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开展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工作并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促成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重申**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对于民主、和谐和社会发展来说，增强权能和参与极其重要；

3. **又重申**各会员国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¹中所作的承诺，确保对人力资源开发和保健、教育以及社会保护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大量公共投资，并促进这方面的私人投资，与此同时并承诺对赋权和参与进行投资，尤其是为生活贫穷者或遭受社会排斥的人的赋权和参与进行投资；

4. **强调**各会员国应以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优先目标，这个社会要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并建立在下列基础之上：平等、相互责任与合作、获得包括

¹⁰ E/CN.5/2014/3。

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保健和社会护理服务等基本服务、促进社会每个成员不受歧视地积极参加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决策进程；

5.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强调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对于消除贫穷以及对于增强其权能很重要；

6. **强调**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生活贫穷者以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酌情参加与会影响他们的政策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

7.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尽力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对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改善获得优质教育、就业、水和环境卫生、保健和社会保护的机会；

8.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与社会伙伴等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根据国家优先目标，为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妇女以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和群体制定、改善和执行包容、有效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9. **又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成员的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10. **敦促**会员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以便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手段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及远程教育，以期除其他外，支持所有社会成员在不同人生阶段增强经济权能；

11. **确认**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应该成为国家政策的核心目标，宏观经济政策应当有助于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和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精神的环境，这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

12. **又确认**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对话对于增强人民的权能和参与至关重要，并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13. **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² 包括其关于贫穷、就业、参与和教育促进青年赋权和发展等优先领域的意义，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通过增加对青年就业的投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支持和公私伙伴关系，并按照国际规则和承诺，创造有利环境，便利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改善年轻人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14. **重申**需要增进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土著人民、老年人、小农和自给农的福祉，改善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和群体的生计，增强其权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5. **强调**必须执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³ 以便除其他外，帮助社会在其政策中兼顾不同代人的需要，促进经济赋权，避免对老年人的年龄歧视；

16. **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人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方式包括按照国家立法、优先目标和政策，保障土地保有权和与使用自然资源有关的其他权利，并增加获得多种适当金融服务的机会；

17.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服务，还鼓励会员国制定管理和监督框架，便利向这些人提供安全和良好的服务，特别是增加妇女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

18. **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有着潜在作用，有助于他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并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捐助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促进以非歧视、公平、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方式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学校和公共场所这样做，消除各种障碍以缩小数字鸿沟；

19. **请**各国政府加强公共行政的能力，做到透明、负责和不带任何歧视地因应所有人的需求和愿望，并促进广泛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

20. **认识到**支持性的体制结构和参与式机制，包括协商民主体制和进程对于增强人的权能必不可少，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参与决策和治理进程，并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因应所有社会成员的需要和愿望；

¹²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21.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⁸ 的规定，不加任何区别地消除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和妇女可平等诉诸法律；

22.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穷人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和群体的权能，以期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改善获得融资、小额金融和信贷的机会，消除妨碍获得机会的障碍，提高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所有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辅之以各国努力建立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内的全面社会政策制度，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23.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会极大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通过促进增强人的权能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全体人民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24. **请**会员国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全体人民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鼓励各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会组织合作，竭尽全力支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政，满足最脆弱群体的需求，并促进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25. **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增强人的权能的政策建议，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优先主题下进行的讨论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12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